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05人，代表股份1,940,74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8.856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72,079,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2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03人，代表股份270,33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91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59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122,379	99.9679%	482,700	0.0249%	139,999	0.007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08,114	99.7697%	482,700	0.1786%	139,999	0.0518%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47,029	99.9589%	748,949	0.0386%	49,100	0.002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2,764	99.7048%	748,949	0.2770%	49,100	0.01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058,779	99.9131%	1,530,900	0.0789%	155,399	0.008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44,514	99.3762%	1,530,900	0.5663%	155,399	0.05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279,978	99.9245%	1,386,000	0.0714%	79,100	0.004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65,713	99.4580%	1,386,000	0.5127%	79,100	0.029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612,578	99.9416%	1,017,700	0.0524%	114,800	0.005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198,313	99.5811%	1,017,700	0.3765%	114,800	0.04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795,178	99.9511%	831,200	0.0428%	118,700	0.006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80,913	99.6486%	831,200	0.3075%	118,700	0.04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65,478	99.9547%	784,800	0.0404%	94,800	0.004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51,213	99.6746%	784,800	0.2903%	94,800	0.03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53,479	99.9592%	611,500	0.0315%	180,099	0.009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9,214	99.7072%	611,500	0.2262%	180,099	0.0666%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09,978	99.9518%	831,400	0.0428%	103,700	0.005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95,713	99.6541%	831,400	0.3075%	103,700	0.03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236,078	99.9738%	445,400	0.0229%	63,600	0.003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821,813	99.8117%	445,400	0.1648%	63,600	0.023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030,478	99.9632%	648,900	0.0334%	65,700	0.0034%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16,213	99.7357%	648,900	0.2400%	65,700	0.024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中华、李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6年5月22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檀毅飞、左雪薇

5、联系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6、传真号码：021-69595008

7、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以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均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新规相应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万股一200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29%一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59,803	19.15%	80,059,803	1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114,403	80.85%	336,114,403	80.76%
合计	418,174,206	100.00%	416,174,206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59,803	19.15%	80,059,803	19.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114,403	80.85%	336,914,403	80.80%
合计	418,174,206	100.00%	416,974,20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421,124,801.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17,944,641.25元，货币资金1,188,075,722.85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货币资金的4.2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和姚晓丽女士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以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均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6、对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一）债权人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可能存在后续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新规相应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副总经理何捷先生，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杜娟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2025年全年和2026年一季度，公司业绩高增，其核心驱动力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价值营销理念，大力开拓市场空间，持续深挖内部提质增效潜力，全面践行卓越运营管理。在关键原材料采购降本、全产业链成本优化、新产品研发与落地等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89亿元，同比增长19.49%；净利润16.42 亿元，同比增长48.60%。公司“3+1”业务板块全面向好，主营业务方面：高端氟材料板块受氟碳化学品供需改善、价格上调影响，以及四季度锂电业务回暖，毛利同比增长110.82%、毛利率提高8.20pct。高端制造化工材料板块毛利同比增长3.99%，毛利率提高0.23pct。电子化学品业务板块市场供给持续增加，但整体需求仍然向好，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8.69%，毛利同比增长10.23%。碳减排业务暨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保持稳定增长，毛利同比增长5.78%。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开门红”目标，实现营业收入42.31亿元，同比增长34.02%；实现归母净利润3.08亿元，同比增长66.73%。

公司实现业绩高增长，主要得益于：一是长期以来打造贯通全链条的创新生态，科技创新成为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底蕴深厚，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经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立足科技型企业定位，经过数十年改革创新发展，已从研发平台、研发投入、科技人才、创新机制等多维度构筑形成研发创新核心竞争力，具备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及原始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技术及服务领先性。二是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干事创业活力动力持续激发。公司以实施“科改示范行动”为契机，经过一系列的深化改革和奋力攻坚，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入选“科改示范企业”以来获“标杆”3次、“优秀”2次，连续保持“优秀”及以上评级。公司建立了前端研发与终端销售双向反馈联动机制，形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技术营销与创新研发模式，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公司还建立了科技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机制，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员工跟投、股权激励等多项中长期激励，通过持续健全并落实创新激励机制，员工干事创业热情不断激发。三是着力构建卓越运营体系，运营效率持续优化，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聚焦客户价值创造和股东回报，推行国际领先企业运营管理先进理念与方法工具，通过对标融合行业准则、管理理论方法和最佳实践，在业务全链条开展卓越运营体系建设，覆盖营销、采购、生产、物流等从线索到回款全价值链流程，不断强化全价值链运营管控质效，打造“客户导向、价值创造、事前算赢、领导垂范、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卓越运营文化，实现经营实力、效益效率、经营成长、技术经济“四个一流”，精益运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得到系统提升。

问题二：从年报中了解到，你公司在多孔材料与分离转化、高端装备涂料等领域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可否就这两个平台的基本情况，以及平台对公司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进行简要介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2025年初，公司所属西南院牵头联合复旦大学，海化院牵头联合山东大学与复旦大学，组建的多孔材料与分离转化、高端装备涂料领域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复同意建设。两个国家级平台对公司瞄准重大科技攻关战略需求与产业发展需要，在稀有气体分离纯化、工业排放气综合利用、碳捕集、碳一化学，以及大型船舶、先进飞行器等高端装备涂料方面，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

2025年，依托平台有力支撑，公司所属西南院、海化院产出系列标志性科技成果。西南院煤制天然气甲烷化成套技术实现首次国产化应用；甲醇合成技术应用的大规模绿色甲醇生产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首批9个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试点；“变压吸附法回收利用工业副产气技术”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名单》。海化院高性能涂料不断向重大装备拓展并广泛应用，破冰、防冰等涂料应用于“雪龙2号”极地科考船；平台团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10个“中央企业优秀创新团队”之一。2个子企业获工信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各1项。此外，通过发挥平台载体资源凝聚作用，已自主培养、柔性引进国家级科技人才超7人，夯实创新“第一资源”。

下一步，公司将从加强组织保障、优化攻关布局、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人才引培等方面，持续强化对重要平台的支持，进一步发挥平台载体创新引领与支撑作用。

问题三：请介绍公司当前氟化工各品类现有产能、近两年规划落地的新增产能规模及投产进度，同时结合行业整体供给格局，研判后续行业是否会出现产能过剩，以及公司面临的相关经营风险与应对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公司具备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业务布局覆盖氟碳化学品、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及含氟锂电材料等领域，产品体系多元，包含制冷剂、灭火剂、氟树脂、氟橡胶、含氟中间体、电解液等，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现有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为：氟制冷剂产能92500吨，灭火剂 8200吨，电解液250000吨，六氟磷酸锂9000吨，聚四氟乙烯树脂51000吨，氟橡胶1500吨，PVDF树脂22500吨。

展望化工行业，在供给侧出清、政策反内卷、新能源与AI双轮驱动、全球供应链重构四重力量推动下，正式告别产能过剩、低价内卷的旧格局，进入“强者恒强、盈利修复、价值重估”的全新阶段，实现稳健复苏并迈向高质量发展，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供给格局优化、政策精准赋能、技术迭代加速、需求结构升级等方面。目前，制冷剂行业进入“淘汰落后、管控升级、替代加速”的关键节点，政策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二代制冷剂（HCFCs）配额持续压缩，三代制冷剂（HFCs）总量锁死、结构性增长，四代制冷剂（HFOs）替代加速但成本仍是瓶颈。具体来看，二代制冷剂依托存量设备维修刚需托底，价格震荡上行但空间有限；三代制冷剂受配额刚性、库存低位、下游需求稳健及出口暴增等因素驱动，全年维持强景气度，价格高位上行，成为全年涨幅最确定的细分赛道；四代制冷剂价格高位缓降，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大规模替代仍需等待核心专利到期后产能释放与成本下降。锂电材料、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受益于新能源产业持续高景气，需求与价格延续回暖态势。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持续增长，带动六氟磷酸锂、PVDF等产品需求增加，其中六氟磷酸锂3个月涨幅达158%，PVDF价格回升，同时医药农药产销量稳步回升、大消费刺激政策持续落地，进一步拉动氟精细化学品需求增长，行业盈利水平有所改善。

综合分析2026年发展形势，全球经济结构性变革与国内经济稳中有进形成共振，化工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元年，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远大于挑战，仍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场空间更加广阔，发展前景可期。公司在高端氟化工、高端制造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等产业链上的深厚科研积累和技术转化能力，与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在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契合国家“化工反内卷”“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的政策导向，作为我国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排头兵，有望持续获得更多政策支持，依托行业复苏红利与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题四：展望2026，公司认为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是什么？是否有新业务或新产品能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科技昊华”建设，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攻关，培育壮大创新优势。全面启动“科技昊华”建设，布局实施科技筑基工程、技术攻坚工程、开放创新工程、人才汇聚工程、治理提升工程“五大工程”。围绕“做优增量”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提高基础研究、绿色低碳投入占比，构建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二是推进重点项目，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内部激励体系变革，探索建立人效考核机制，树立价值导向标杆，推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进西南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含氟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高性能民用航空涂料项目等重点存量项目建成投产，推动集成电路用刻蚀气项目、民航飞机密封型材扩产增效与自主化能力提升项目等一批增量新开工项目按计划实施，力争早日投产创效。三是提升管理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专业管理，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增强运营管理穿透性。深化体系建设，增强卓越运营质效，推进ERP系统升级建设，打造卓越运营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所属企业系统平台全覆盖。以前端赋能与决策支撑为目标，打造数据同源、实时联动的业财一体新生态。加快推进AI场景落地运行，积极开展“AI+”在科研、生产、管理等领域的探索实践。聚焦AI+研发深度融合，大力提升研发实验效能。围绕提质增效，加快推进AI+生产场景落地，实现降本增效与质量升级双重突破。深入践行安全环保理念，实现HSE管理“四个零”目标，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实施老旧装置换新改造，全面推行装置零手操。加快实施“智能工厂+智慧HSE”，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和设备能效升级，试点开展零碳园区/工厂建设。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动碳资源捕集与高效利用技术、变压吸附提氢技术的提升突破及工业化应用，围绕含氟温室气体控制与PFAS替代持续开发环保型新产品。

问题五：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公司立足科技型企业定位，着力从研发投入、攻关布局、平台构建、人才引培、成果转化、创新机制等方面，持续强化自身核心能力建设，逐步形成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及原始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技术及服务领先性，有力支撑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一是强化研发精准性投入。一方面确保研发投入充足稳定，另一方面保证研发投入聚焦主业发展。二是积极承担高层级科技项目，服务重大科技攻关，同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三是构建高能级研发平台矩阵。通过以平台为纽带，与复旦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用”全链条集智攻关模式。四是强化创新第一资源支撑。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活力充沛、具有“科学家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以国家技术发明奖及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国家教育部“重要工程”人才、国家工信部“重要工程”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30余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数量、年龄分布呈“金字塔”构型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航人才-青年科技英才四级人才梯队，科技人才数量占比达30%，为持续性研发创新提供不竭动力。五是发挥工程化技术优势，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公司形成覆盖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全链条创新的集成优势。一方面具备条件为化工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等多种技术服务，并借此增强自身工艺技术配套催化剂等产品的需求粘性。另一方面具备能力为自有核心技术工程化放大提供技术保障，有效衔接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促进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并从根本上构建知识产权“护城河”。

问题六：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转负至 - 7.51 亿元，同时应收账款、存货规模明显攀升，且应收账款增速显著高于营收增速，请问这一现象形成原因？以及现金流改善的举措？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持续攀升的原因，以及有何回款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一季度锂电等氟化工业务市场复苏，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相关产品销售账期较长，同时增加原材料存货对抗涨价风险，以及公司新增电子气体产品，销售还未到回款期，碳减排工程业务去年年底收到大额预收款一季度进入项目建设期，支出较大；随着新增产品到正常回款期，预计公司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强化营运资金管理，构建营运资金“一三三”管理体系，树立“效率为大、现金为王”的观点，建立三层机制，抓好三个环节，实现“有利润的收入”和“有现金流的利润”。以营运资金体系化管理为抓手，以信用风险精准防控为底线，以前端赋能与决策支撑为目标，打造数据同源、实时联动的业财一体新生态。

本次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投资者参加本次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